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2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高净值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和向同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份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1044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再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河南省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年4月，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12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4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路创实业的起诉。随后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路创实业工程欠款利息（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起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2.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4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7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请详见公司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6、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2023-021、2024-003、2024-016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说明  
2024年9月，路创实业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豫民申10638号），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在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4-118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颁发的甲磺酸阿托注射液的药物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阿托注射液  
规格：注射剂  
规格：10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74  
审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批准注册后的影响  
甲磺酸阿托注射液具有“拮抗平滑肌痉挛”，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药物治疗联合使用。甲磺酸阿托注射液

早由Hopma UK Limited公司注册，于1969年8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03年11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万东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国内外数据预测，甲磺酸阿托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5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甲磺酸阿托注射液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84.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甲磺酸阿托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甲磺酸阿托注射液按化学药品批准生产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结构将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把控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0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Rd@ctfn.com进行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文宇

董事、总裁：赵斌  
财务总监：张峰  
财务副总：钟敏  
董事会秘书：李敏  
董秘助理：杨珊珊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公司邮箱Rd@ctf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邮箱：IR@ctf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一日（即2024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一名股东持股情况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8,133,334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一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71,168 | 0.07    |
| 2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1,073 | 0.23    |
| 3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0,185 | 0.23    |
| 4  | 新嘉坡                                  | 220,560 | 0.26    |
| 5  | 德意志                                  | 200,000 | 0.23    |
| 6  | 华泰资产                                 | 184,289 | 0.21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621 | 0.21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480 | 0.16    |
| 9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480 | 0.16    |
| 10 | 汇添富                                  | 100,000 | 0.11    |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8,133,334股的比例。  
三、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8,133,334股的比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4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9545,0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5,40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质押股份数量5459,799.0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89,9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为76.6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委托，获悉其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质押股份数量   | 411,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2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6%         |

| 质押期限           | 质押期限         |
|----------------|--------------|
| 2023年11月19日    | 2024年11月19日  |
| 质押数量           | 546,023,390股 |
| 持股比例           | 10.08%       |
| 质押股份数量         | 479,040,000股 |
|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66%       |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质押融资，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 | 是否无限售条件股份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2024年11月20日 | 办理解押手续 | 鑫鼎银行 | 13.76%   | 2.46%    | 用于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特殊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 股份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6,506,089 | 10.13   | 499,799,054 | 499,799,054 | 86.68       | 16.58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49,023,360 | 18.08   | 531,900,000 | 546,000,000 | 99.99       | 18.08 | 0 | 0 | 0 |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46,000     | -2,046,000 | 0             |
| 无限售流通股  | 1,091,896,680 | 0          | 1,091,896,680 |
| 总计      | 1,093,942,680 | -2,046,000 | 1,091,896,68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药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津药业可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79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感谢投资者的关注。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自业绩说明会召开以来，公司近年来业绩承压，转型升级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层面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问责？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